

《公務員法》

- 一、服務於A機關之公務人員甲因繼承取得家族公司股份，其所取得股份占該公司股權之16%。A機關知悉後，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予以停職。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判決前，A將其所有股份之半數出售予其親屬。試問：甲售出股份後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是否應准其復職？（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結合服務法與懲戒法之規定，測試考生對「復職」規定之瞭解。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9-4~9-5。

答：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違反者，應先予停職。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4項訂有明文。
- (二)經查，案例情形甲繼承家族公司股份16%，已經超過法定10%，業已違反服務法之規定，A機關依服務法之規定將其停職應屬合法。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24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2項）」
- (三)然而，甲於公懲會作成懲戒判決前，將所有股份之半數出售予他人，已無停職之事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依第4條第1款或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之規定，應准其復職。

- 二、甲為A縣縣長，某日其向承攬A縣政府工程的B公司借貸新臺幣1,000萬元。試問：

(一)甲向B公司借款之行為是否違法？（10分）

(二)承上，若違法時，得否對甲予以懲處或懲戒？又得為何種懲處或懲戒之方法？（15分）

試題評析 注意本案乃以「民選地方首長」為對象，須注意其適用服務法、考績法與懲戒法之可能。其中考生比較容易忽略的是地方制度法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4-11、頁9-21~9-24。

答：

甲擔任A縣縣長，為民選地方首長，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甲之行為已經違反迴避法及服務法之規定：

- (一)按迴避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1條第1款復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二)經查，B公司承攬A縣政府工程，甲不得私相借貸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圖個人不法之利益，甲向B公司借貸1000萬元，業已違法。
- (三)次按，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服務法第22條訂有明文。再者，違反迴避法第12條規定者，由監察院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經查，甲為民選地方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再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之規定，政務人員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等懲戒處分，民選地方首長亦同。然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正時，增加多項懲戒處分，但地方制度法並未隨同修正，在法律適用上可能產生疑義。例如：民選地方首長能否予以「免除職務」？恐有疑義。蓋民選地方首長乃由人民直選產生，並非任用或政治性任命，只能以罷免之方式免除職務，能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接以判決方式免除職務？值得探討。

(五)再者，民選地方首長得否予以懲處？學者間有不同見解。肯定說認為依服務法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懲處，但否定說認為民選人員應負政治責任，而非行政責任，予以懲處並無效果。管見以為，民選人員與常務人員不同，應以政治責任為主，宜採否定見解。

三、甲警員因執行指揮交通勤務時身著名牌雨衣、休閒鞋及屢次未刮鬍鬚等各種服裝儀容不整行為，遭服務機關核予申誡懲處共計18次。服務機關以甲執行指揮交通勤務屢次造成嚴重塞車，平時考核紀錄表中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品德操守項目3次為D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2次及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當年度有18次申誡，僅2次嘉獎等情，將甲之年終考績考列為丙等。甲主張值勤時因下雨需穿雨衣，雨淋濕皮鞋因而換穿休閒鞋，其未著機關製發之制式雨鞋與未刮鬍鬚並無儀容不整之情形，不應予以申誡；其雖沒有大功勞，但未曾犯大錯，不應核予年終考績丙等。針對18次申誡及考績丙等之評定，甲有何救濟管道？甲之上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相關法條：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 | |
|------|---------------------------------------|
| 試題評析 | 測試考生對104年保訓會變更丙等之救濟方式之瞭解程度。 |
| 考題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8-12~8-15。 |

答：

(一)申誡懲處18次部分，甲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1.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保障法第77條訂有明文。
- 2.案例情形甲之行為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而遭申誡，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故應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考績丙等之評定，甲得依保障法第25條提起復審：

- 1.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保障法第25條訂有明文。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謂：「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

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該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即不再援用，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俾使考績（成）考列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三、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於受理考績（成）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

3.最高行政法院104年0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四、甲擔任某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甲之兄長乙為歷史學與人類學教授，平日熱心宣導各種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並時常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甲對乙之公益理念甚為贊同，故決定以建設局經費補助乙就該直轄市之市區建設發展對文化保存的衝擊影響進行研究。試問：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評價？（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以違反迴避義務與相關處罰為考點，考生宜詳列法律規定。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6-1~6-27。

答：

(一)甲擔任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係屬政務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規定，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再者，乙為甲兄長為二親等之血親，依本法第3條之規定，當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此，甲、乙應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訂有明文。案例情形以建設局經費補助乙進行研究，已屬利益衝突行為，甲應依本法第6條予以迴避，並依本法第10條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三)按本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本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次按，本法第18條規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1.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是以，案例情形甲為建設局局長，建設局為甲之服務機關，故甲以建設局之經費補助乙之研究，顯已違反本法第14條之規定，應受本法第18條之裁罰。

高點·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